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乙方（全称）：河南倍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2025年开办费一期办公家具类设备项目（A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2025年开办费一期办公家具类设备项目（A包）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65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投标文件货物分项报价明细表中下列货物，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商名称及数量等（详见附件《供货明细一览表》，同时乙方需满足投标文件响应的产品技术规格。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1620240元。

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零贰佰肆拾元整。

2.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2025年开办费一期办公家具类设备（A包）所需家具，用于满足学校使用需求，包含家具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合同履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确保通过验收。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3 乙方在家具搬运及安装过程中注意成品保护和甲方建筑内设施的保护，如若造成损坏，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及产品出场标准，通过合法渠道所供货物为全新的原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若核实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乙方应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责任。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本项目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5年。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随货提供有效的货物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环保方面的生产认证资格、复试报告等，否则视为不合格货物，甲方有权拒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单位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如遇到交付前已拆封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负责全部予以更换。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设备全部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毕经过甲方最终验收且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后，2025年度支付合同总价的50%，2026年度支付合同总价的30%，2027年度支付合同总价的20%。（以财政款项实际到位为准）。由于涉及审批手续，如出现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时，乙方表示理解和认可，并不以此影响合同履行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要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足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20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自乙方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卸货交付后由甲方承担，货物交付前风险由乙方承担。

安装调试时间：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货物初步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初步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初步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的，若安装调试结果满足投标文件要求的预期目标，具备使用条件后，进入最终验收阶段，乙方以项目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形式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在项目具备使用条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在最终验收之前，乙方需提供产品说明书、质检报告（环保类、安全类等）、完整竣工资料，根据合同及验收资料，检验货物各项技术参数与施工情况是否符合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最终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报告》，结算数量以正式验收数量为准。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初步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

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初步验收只作为乙方交货的证明，不作为产品质量内在无瑕疵的证明。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设计效果，经乙方更换或调试后仍无法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停付合同价款，由此引起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如果甲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在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若乙方在3日内未予回复的，视为乙方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货物在安装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及安全事故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项目负责人姓名：许梅君； 联系电话：13673622002。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5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 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或生产厂家规定。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安装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3. 乙方所供货物与投标文件要求的货物不符，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乙方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后3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2小时排除并恢复正常使用，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家完成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更换、修复等工作

，4小时内完成维修；若不能完成维修则需在24小时内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同规格的产品。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提供免费包修、包换及包退服务，并每年上门维护4次，并定期巡检；质保期后，继续按照质保期内的服务条款，仅收取原材料成本费用，其他费用一律不予收取。

7. 乙方未按约履行前述售后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时，乙方仍应足额赔偿。

第十一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装卸、运输、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交通、安全等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处理事故和保证正常供货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采取措施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停付合同价款、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3. 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

4.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生产厂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

一
公
司
印
章

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7.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乙方住所地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通知

1. 甲方可按乙方下列任一通信信息，以电话、微信、面呈、电子邮件、信件之任一方式向乙方发送通知：

联系人：王咏超 电 话：15515669076

微信：1551566907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沟赵办事处水云苑小区1号楼1单元1003

邮编：450000

2. 若乙方所留上述信息不准确或在变更前未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所发电子邮件被退回或所发信件被退回，则电子邮件被退回或信件被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3. 乙方同意，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诉讼时，司法机关亦可按上述乙方通信地址、联系方式等向乙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乙方无人签收、拒收或其他原因导致被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仍视为通知送达乙方之日。

第十七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以下为签章处，无正文）

甲 方：

名称：（盖章）郑州市第三十八高级中学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通济大道与丰润街交叉
口西南角

联系电话：0371-63687358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冰艳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惠济支行

银行帐号：998156009906161761

时间：2015 年 8 月 18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河南倍凡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沟赵办事处水
云苑小区1号楼1单元1003

联系电话：13673622002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许梅君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伏牛路支行

银行帐号：1702121509200043180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产地	规格及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二连三铺公寓床(含公寓椅)	科宁、河南省洛阳市	规格: 4000*900*2100mm 型号: KN203	河南省洛阳市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220组	3700	814000
2	学生宿舍收纳柜(衣柜)	科宁、河南省洛阳市	规格: 800*600*2000mm 型号: KN062	河南省洛阳市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220组	1800	396000
3	学生宿舍浴室柜	科宁、河南省洛阳市	规格: 461*379*495mm 型号: KN065	河南省洛阳市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320个	220	70400
4	学生课桌椅	科宁、河南省洛阳市	规格: 450*650mm 型号: KN172	河南省洛阳市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660套	380	250800
5	多媒体讲台	科宁、河南省洛阳市	规格: 1150*780*1000mm 型号: KN188	河南省洛阳市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12个	2100	25200
6	学生书包柜	科宁、河南省洛阳市	规格: 310*382*500mm 型号: KN071	河南省洛阳市	洛阳科宁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336个	190	63840

合计(即: 投标总价; 币种: 人民币; 单位: 元): ¥1620240元

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零贰佰肆拾元整